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100 年 11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2 日第 23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作業，特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升等，指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及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三、提請升等之教師應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最低年資及下列各條件：
  - (一)本系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當學期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者。
  - (二)需經評鑑通過或升等通過尚在規定評鑑期限內，或奉校方核定得免辦評鑑者。
  - (三)升副教授須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升教授須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者。若有其他特優情形，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得經系所推薦。
- 四、系主任應於每學年接獲本院通知辦理升等日期後，併同本系升等相關規定立即通知年資符合升等之教師。
- 五、符合升等條件之教師得於本系規定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向系主任提出升等之申請，所檢附資料不得包括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已引用者：
  - (一)學術研究成果資料：
    1. 七年內之專書、專書專章、期刊論文、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獲獎紀錄、發明專利及技術轉移等。
    2. 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限為最近五年內完成並刊出者，並應以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 期刊內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數位作者時)。
  - (二)教學績效資料：
    1. 授課時數資料：近五學年內開授課程紀錄。
    2. 教學效果資料：課程講授大綱、講義教材、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足以顯示教學績效之資料或說明等。
    3. 指導論文資料：指導學士、碩士及博士論文紀錄。
  - (三)服務績效資料：近五學年擔任學生導師、學會幹部、學術刊物編輯、建教合作事務、參與行政工作或各類委員會、籌辦學系學術研討會或學術交流活動或其他校內外服務之具體事蹟等。
- 六、系主任接獲升等之申請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會議，以確認申請人符合升等相關規定與條件。如有資料不齊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 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評分審核，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教學及服務占百分之四十，總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之計算與核定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總分未滿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 八、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審查委員人選，由本系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向本院提出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至少五位)及迴避名單，並由本院升等遴薦委員會選出審查委員後，交由本系送審查委員進行著作審查。
- 九、系主任於收到著作審查意見表後，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方得開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人行使審核權，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十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本系須於院定時間內將推薦升等教師資料及全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本院辦理複審。

十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委員會討論之任何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洩露。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